



樂利來國際有限公司入會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 Taiwan

樂利來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2號十樓之八、十樓之九

電話：(04)2253-3258 傳真：(04)2253-3282

網址：www.leroyinter.com.tw

公司mail：twleroy@hotmail.com

服務時間：

週一～週五：10:00-19:00

週六：10:00-17:00

會員編號

--	--	--	--	--	--	--	--	--	--

申請人報件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未檢附完整資料，獎金將無法發放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份： 個人 (請附個人身份證件影本、存摺影本)

公司 (請附公司營業登記證明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負責人身份證件影本並加蓋大小章)

會員姓名		登入密碼	(最少8數字或字母 字母區分大小寫)	
身份證號 / 統編		西元生日	年	月 日 (公司免填)
行動電話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E-mail信箱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通訊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同上
推薦人編號		推薦人姓名		
安置人編號		安置人姓名		

獎金匯款帳戶資料 (需附上清晰存摺影本)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分行名稱	
戶名(需同會員名)		銀行帳號			
存摺浮貼於此	個人或公司存摺封面影本 (需含銀行名稱、分行名稱、帳號、戶名等資料)				

身份證件影本浮貼於下方 / 銀行存摺封面、公司請附上公司登記資料證明裝訂於背面

個人或公司負責人 身份證正面 請浮貼於此	個人或公司負責人 身份證背面 請浮貼於此
----------------------------	----------------------------

個資聲明、會員條款

- 本人已詳讀、瞭解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背後所載明之條款及樂利來國際直銷商事業手冊中所詳列的各項政策與程序內容。
- 本人聲明並保證本申請書所填寫之所有資料、均確實無誤。
- 本人同意本申請書中填寫之個人資料供樂利來國際辦理入會程序及各項統計資料收集使用。

覆 查	備 註	公司承辦/審核日期	推薦人簽名	申請人簽名 / 公司請加蓋大小章
-----	-----	-----------	-------	------------------

第一聯：公司留存 (白色)
第二聯：申請人留存 (黃色)
第三聯：推薦人留存 (紅色)

樂利來國際經銷商申請書 / 協議條款

簽署本合約之申請人(簡稱經銷商)，為取得樂利來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利來國際或本公司)經銷商資格，除已仔細閱讀營運規章的規範，同意遵守其中所有之規定外，並同意下述協議條款：

1. 本人在此申請成為樂利來國際經銷商(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5條之傳銷商)，本公司有權基於任何原因接受或拒絕本人申請。
2. 本人已詳讀並同意此份申請書、協議條款、樂利來國際獎金計劃以及營運規範。這些文件均已納入作為協議之一部份(以下通稱為「本協議」)，具有同等效力。公司保留全權變更本協議各項條款的權利，且本人同意受任何此類變更的約束。任何變更將以公布於公司營業地點、公司網站，或寄送電子郵件、刊物等方式公告通知。
3. 本人身為公司經銷商，按本協議規定，將擁有經銷商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公司提供的產品與服務、贊助新加入的經銷商及獲得紅利與佣金。
4. 本協議自生效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年。若本人連續12個月未購買樂利來國際任何產品，或未根據公司當時最新的更新政策進行更新，公司得自行終止本協議，將本人自會員及經銷商名單中刪除。
5. 本人認知並且同意，本人係具有高度獨立自主性的經銷商，並非公司之員工或代表。本人對於身為經銷商所從事的活動所得、社會保險、失業給付或其他稅務必須獨自承擔負責。
6. 本人同意秉持誠信，善盡身為經銷商的義務，履行本協議，並恪遵相關法規。若本人推薦、招募其他會員時，本人同意負責按政策與程序書所述協助並訓練他們。
7. 本人知悉，公司的商標、服務標誌、商號、專利及受著作權保護的一切資料均屬公司專有的智慧財產。除公司提供本人的廣告資料外，本人將不會在未取得公司事先同意下，使用任何此類智慧財產。
8. 本人同意下線報告、客戶名單、製造程序、配方、來源碼、產品開發及財務資料(以上通稱「機密資訊」)，均屬於公司的機密，為公司的營業秘密。本人同意除用於開發本人的樂利來國際事業外，不會將此類機密資訊用於其他目的。本人並擔保不會將機密資訊所含的任何資訊揭露給任何第三方知道，或使用任何機密資訊與樂利來國際競爭或招募或吸收其他經銷商加入任何其他企業。
9. 公司嚴格禁止只為了達到佣金、紅利資格或經銷商獎金計劃的標準而購買不合理數量的產品數量。本人同意不從事此類活動，也不鼓勵他人這麼做。
10. 除非是根據政策與程序的規定經公司事先同意，否則本人不能轉讓或移轉此份協議書或基於本協議所生之權利。
11. 本人有權自本協議生效日起三十日內，彙總相關交易明細後以書面通知公司解除或終止本協議，公司應於本協議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經銷商退貨之申請取回商品或由經銷商自行送回商品，並返還經銷商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公司依規定返為經銷商所為之給付時，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經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而對經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如退貨係由公司取回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之運費。公司不會因經銷商終止契約，收取任何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本人知悉辦理解除或終止本協議後，需經屆滿六個月才得再申請加入，期間，不得以任何形式運作「樂利來國際事業」，包括但不限於以他人名義從事或參與樂利來組織運作。
12. 經銷商於前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本協議。公司應於本協議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將以本人原購價格的百分之九十買回本人持有的商品，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而公司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本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公司不會因傳銷商終止契約，收取任何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另退貨產品之價值減損之計算標準如下：(1)商品如有毀損破壞，或經(部分)拆封使用而不能再行出售，視為全額減損。(2)商品未逾提領日60日(含)內辦理退貨者，以商品原購價格90%買回。(3)商品自提領日61日迄90日(含)內辦理退貨者，以商品原購價格75%買回。(4)商品自提領日91日迄6個月內辦理退貨者，以商品原購價格50%買回。(5)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6個月者，不接受退貨申請。(6)如產品已消耗、減少，而部分退貨者則以剩餘產品認定價值減損。
13. 本人如有違反本協議或相關法令，或有其他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而遭公司終止本協議者，公司得拒絕本人退貨之申請。
14. 在協議有效期間及協議終止後一年內，本人同意本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吸收或招募任何樂利來國際經銷商，加入或購買任何其他直銷或網絡行銷公司或個人的產品或服務或終止或改變其與公司的商業關係。
15. 若本人未遵守本協議的規定，公司得逕自進行懲處，包括終止本協議。
16. 公司疏於行使本協議所列任何權利，或未堅持本人必須恪遵本協議的條款，將不代表公司放棄要求此類遵守的權利。公司對於任何違約情事不追究，必須以書面為之且應取得澤宇生技授權主管的簽名。
17. 本人承諾並擔保於從事任何與行銷計劃有關之行為時，絕不出現下列行為，倘若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公司得按政策與程序書及傳銷作業規則之相關規定，進行懲處，情節嚴重者，並得直接終止本協議：
(1)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介紹推薦他人參加傳銷組織。(2) 假借本公司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3)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4)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5)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18. 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經銷商及限制行為能力人為經銷商者。(需年滿二十歲)
19. 本協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人同意因本協議所生之一切相關爭議，都將按政策與程序書內所載仲裁條款之規定，進行爭議處理。
20. 本協議為公司與本人之間的合意，除非另以書面附載於本協議，否則，任何本協議生效前之其他承諾、表示、保證或任何種類的合意均無拘束本人或公司之效力。本協議於公司收到申請表及全部附件後通知本人，成立生效。
21. 若本協議部份條款無效或無法執行，除去該條款對於本協議其他條款之效力或執行，亦不生影響者，本協議其餘部份仍將持續有效。
22. 公司得以任何本人應得的佣金、獎金或紅利等，抵銷本人所積欠的一切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因為退還產品而補扣的佣金)。
23. 本人有義務遵照本協議有關不吸收人才、商業秘密及機密資訊的規定，均需以書面作成，並以傳真、掛號、雙掛號郵件、專人遞送、快捷、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達於申請書暨協議書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一方送達資料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通知他方，他方受通知前依原載資料為送達，仍生送達效力。